

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3日，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主要从事石料、预拌干粉砂浆的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市三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子牙河路1号的部分厂房，建设“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该项目已于2018年1月1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备案号为常新行审经备[2018]50号。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内外墙腻子粉5000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编制完成了《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1月24日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登[2018]17号）。

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内外墙腻子粉4000吨的设计能力要求，今后产能不再超过4000吨/年，若超过，重新报批环评，因此本次验收

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以及出料、包装废气。本项目投料废气经滤筒吸尘装置捕集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出料、包装废气均经吸风罩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少量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粉尘回收至工艺，废包装袋、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废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粉尘回收至工艺，废包装袋、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

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关亚 马和 李河 许明

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8月23日



